

##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安排的补充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经校党委同意，结合近两年学生错峰开学等情况，现对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具体安排做出补充通知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通知相关要求保持不变，10 月 21 日前未能上报的预审对象，纳入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统一审查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。

### 一、学生党员发展工作

11 月 23 日前，报送《山西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预审表》和《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名单汇总表》（2022 年初分配的发展党员计划数应于本年度之内完成，本次上报的数量应为学院党委统筹年度之内完成数量+1，“+1”的对象需在名单中注明，另请结合本学院实际，一般应将 10 月 21 日上报的“+1”对象纳入本次审查范围予以考虑）。

11 月 29 日前，报送《拟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公示表》（纸质版 1 份、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），公示发展对象基本情况。

12 月 7 日—9 日，党校第 47 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（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的网络培训班并完成在线结业考试）。

12 月 10 日，领取《入党志愿书》，报送《第 47 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》（背面附网络培训学时证明）。

12 月 10 日—13 日，召开支部大会、组织谈话、学院党委审批，完成预备党员的接收工作。

12 月 14 日，报送审批材料：

①《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》（纸质版 1 份、电子版发组织部

邮箱), ②《发展党员审批表(学生)》(纸质版1份, 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), ③《入党志愿书编号统计表》(纸质版1份, 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)。

## **二、新党员宣誓工作**

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各学院自行安排, 仪式结束后, 须报送宣誓现场电子照片一张。

## **三、表格下载**

请登录组织部网页, 从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《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名单汇总表》《第47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》《山西师范大学发展对象备案登记表》和《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表格》。

组织部工作邮箱: [sdzzb2009@126.com](mailto:sdzzb2009@126.com)。

**党委组织部**

**2022年10月19日**